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17-87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发行的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7年9月5日，本公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《长江养老-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-受托合同》，由本公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，认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投资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指定基金管理公司担任GP设立的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LP份额，投向符合合肥产投范围内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，以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以股权

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、B 区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8,760.9889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“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5 亿元，长江养老依据《委

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委托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、按季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《长江养老-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-受托合同》，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，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，期限 8 年，第 3 年末、第 6 年末双方均享有一次提前还款选择权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长江养老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2017 年 9 月 1 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17 年 8 月 10 日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（二部）发起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投资建议，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，针对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的融资主体资质、

债项评级、投资期限、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。2017年9月1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合肥产投股权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全票通过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